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02F20220081-00015 号

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沐邦高科”）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22196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及相关监

管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分别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1 号”《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发行人拟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方案，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四）》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由王威律师、吴晓霞律师、胡昊天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 查阅《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就募投项目“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公司拟将其已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3.95亿元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扣除，并相应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4.90亿元调减为4.06亿元，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原先的21.85亿元调整为17.06亿元，具体调整如下：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85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6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9.80	9.80	1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9.80	5.85
2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2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4.90	4.9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6	4.06
合计		21.85	21.85	合计		21.01	17.06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 查阅《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三、结论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06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06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影响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王威

王威

经办律师: 吴晓霞

吴晓霞

经办律师: 胡昊天

胡昊天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